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2.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5 至 78 段所规定的职责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 2012 年 8 月 10 日关于研究专题建议的行动 9/1，¹其中包括一项有关地方政府与人权的研究专题建议，

铭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毫不妨碍国家政府在这一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该国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¹ 见 A/HRC/AC/9/6。

注意到关于在地方一级增进人权的相关国际举措和区域举措，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地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将人权纳入地方行政和公共服务的主流，以便汇总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就要求提交的研究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以供其审议；

2. 又请咨询委员会为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向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

3.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各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2013 年 9 月 26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